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5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北路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行长。

被执行人李金梅，女，198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皇庄镇孙各庄村166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8111121026。

被执行人周福庆，男，1978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皇庄镇孙各庄村166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781102101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金梅、周福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金梅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晶龙北路南侧福湘园一期23-1-101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与原件核对一致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超 慧

